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锦江酒店,证券代码:60075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309.00	8,799,981.40	1.1282	9,853,611.46	1.2633	6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24.00	2,239,990.40	1.2021	2,508,186.56	1.3460	6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6,860.00	17,699,956.00	1.0647	19,819,188.40	1.1922	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752.00	12,120,139.20	3.2642	13,571,294.88	3.6550	6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865.00	20,509,979.00	3.1666	22,965,658.10	3.5458	6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959.00	86,209,971.40	3.0197	96,531,972.46	3.3812	6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6,502.00	60,499,989.20	2.9494	67,743,709.88	3.3025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3月23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3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34,182,959.99	4,177,534,859.28	-1.04
营业利润	284,108,525.13	196,953,601.99	44.25
利润总额	286,588,966.15	197,360,298.54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90,130.95	155,855,648.43	4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48,912.51	148,665,230.55	4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50	4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5.96%	增加2.58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87,839,317.69	4,640,381,024.55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6,952,644.37	2,652,242,513.42	5.08
股本	313,600,000.00	313,6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9	8.46	5.0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34亿元,同比增长-1.04%;实现利润总额2.87 亿元,同比增长45.21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亿元,同比增长 46.8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88亿元,较期初增长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87亿元,较期初增长5.08 %。

2. 2020年度,公司面对投销带来的冲击,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提升产能,自4月份以来持续保持增长、市场活力持续激发,供需两端稳步向好,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

3. 2020年度公司通过产品技术革新、加强内控管理,信息化实施得到全面提升U9ERP、MES系统全部正常上线运行达到精准管控预定效果,大幅度降低了运营成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报告期内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约1,494.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7.79 %(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锦江酒店(60075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锦江酒店 (600754)(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1年3月23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3-23)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3-23)
兴全合宜混合	2,108.2063	940,260,009.80	2.85	1,052,838,226.22	3.19
兴全合润混合	1,584.0807	706,499,992.20	2.72	791,089,901.58	3.05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342.2421	152,639,976.60	2.84	170,915,704.74	3.18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112.1076	49,999,989.60	2.26	55,986,535.44	2.53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420.4036	187,500,005.60	2.67	209,949,557.84	2.9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140.1345	62,499,987.00	2.91	69,983,169.30	3.26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448.4305	200,000,003.00	1.13	223,946,191.70	1.26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67.2646	30,000,011.60	1.09	33,591,941.24	1.23
兴全合泰混合	112.1076	49,999,989.60	0.72	55,986,535.44	0.81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指数	17.9372	7,999,991.20	0.28	8,957,837.68	0.31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3-19)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2021-3-19)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17.9372	7,999,991.20	0.21	8,957,837.68	0.2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8.9686	3,999,995.60	0.21	4,478,918.84	0.24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15.6951	7,000,014.60	0.12	7,838,132.94	0.13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和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于每个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1年3月19日资产净值计算。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2020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度,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及所属子公司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累计7,663.8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补助类型	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天津滨海高新区经营补贴	1,672.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协议》及备忘录	1,672.80
增值税退税	1,632.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8〕53号	1,632.55
国家出版专项基金	1,172.49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等文件	290.45
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政策支持资金	629.95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9年度石景山区促进以数字创意为主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委员会合作协议》等	629.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4.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19]11号	624.69
拆迁补偿	253.75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府发(2013)号	253.75
稳岗补贴	347.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47.82
政府奖励款	289.27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洪工信发〔2019〕98号等	289.27
物流园基础建设补贴	248.12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横峰县政府文件	13.82
出口奖励补贴	213.33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京商财务字〔2019〕3号、京商办字〔2019〕30号、关于2020年度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13.33
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137.91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津商务服贸[2019]9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服务贸易统计监测样本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37.91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73.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洪人社发[2020]77号、洪技能提升办〔2020〕1号	73.08
省级公共文化专项资金	6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财文指〔2020〕60号	0.00
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开题资助经费	52.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宣干字[2020]118号	2.00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赣影字[2020]11号	0.00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146.8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6.85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	79.25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79.25
合计	7,663.86				6,407.5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政府补助资金7,663.86万元进行会计处理,其中计入其他收益4,790.25万元,营业外收入1,617.27元,递延收益1,256.34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燕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相应地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10 月 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2.07 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现拟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2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郑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郑涛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鉴于此,经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俞鑫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7%。其中,首次授予25.928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482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0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1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7%。其中,首次授予25.928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2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482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0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期间,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技术骨干人员以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0人,约占公司2020年6月底员工总数218人的50.46%。具体包括:

1. 技术骨干人员;

2. 业务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外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骨干人员	98	23.1973	71.57%	0.19%
业务骨干人员	12	2.7313	8.43%	0.0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0	25.9286	80.00%	0.22%
三、预留部分		6.4821	20.00%	0.05%
合计		32.4107	100%	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届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所售出的股份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225.58元的57.63%确定,为每股130元。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68.0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8.5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3.3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0.20%。

截至本计划公告日,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3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耳机及智能音箱等低功耗智能音频终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持续研发新产品是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优秀技术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公司既需要持续加强对原有优秀技术人才的激励,也需要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保障新人才的引进,帮助公司保持并增强持续研发能力。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聚集主动权。同时,本行业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中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需要为此行使权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X≥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X≥1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X≥1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